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4-00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常玲女士、丛春水先生、高宏伟先生因出差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公司监事王纯生先生、杨志伟先生、王首相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文件。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3月28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唐山港大厦二楼和睦厅召开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2名,实出席12名(监事常玲女士、丛春水先生、高宏伟先生因出差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公司监事王纯生先生、杨志伟先生、王首相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文件),应表决监事12名,实表决12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首相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在对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公司报出并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 披露等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13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常玲女士、丛春水先生、高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推选闫峰先生、高海英女士、李瑞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 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以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同意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批准发行中期票决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其他与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内容不变,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